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吕锋、毛华云、黄长元、鹿明、于涵、谢辉、储银河承诺

1、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苏权、刘路军、孙益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刘秋君、赖训珑、岳崇斌、詹益街、周铁夫、王英海、邓承志、江映青、李秀国、马衍奎、曾广玉、黄照明、王甫、郭春兰、李为、叶平玉、池福俊、刘永、黄鑫承诺

1、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家机构股东和唐映权、王瑛、余柏文、章月华、李兴建、詹超等 34 位个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吴培生、鞏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俣、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上述股

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当上述②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2）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

定公司股价。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执行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4) 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

(5)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公司未履行股票回购方案以稳定股价，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情形。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

1、增持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上一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股票增持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50%。

1、增持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若有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四）多次触发条件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

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 单一会计年度内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瑞德创投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瑞德创投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

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华商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审计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德创投、金风投控、新疆虔石、赣州稀土、远致富海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

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尚顺德连、金禾永磁和中比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丝青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公司在减持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采取切实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

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力永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金力永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金力永磁；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金力永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在金力永磁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金力永磁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金力永磁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金力永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 瑞德创投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瑞德创投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瑞德创投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瑞德创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瑞德创投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瑞德创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德创投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 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赣州稀土、新疆虔石、远致富海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

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①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金力永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6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金力永磁”，股票代码“300748”，本次公开发行的4,160万股股票将于2018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年9月21日

（三）股票简称：金力永磁

（四）股票代码：300748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342.4188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6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6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 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 顺延)
首次 公开 发行 前已 发行 的股 票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5,121.1000	36.5753	2021年9月21日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4.5129	2019年9月21日
	3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7.2565	2019年9月21日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6.5308	2019年9月21日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0	6.1438	2019年9月21日
	6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16.9500	3.4274	2019年9月21日
	7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49.6750	2.5390	2019年9月21日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 资基金(SS)	774.1932	1.8726	2019年9月21日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36.5612	1.2978	2019年9月21日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0.8000	1.0420	2019年9月21日
	11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	388.0000	0.9385	2019年9月21日
	12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8.8000	0.6260	2019年9月21日
	1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0644	0.6242	2019年9月21日
	14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0000	0.6095	2019年9月21日
	15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6000	0.5046	2019年9月21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 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 顺延)
	16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4838	2019年9月21日
	17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4838	2019年9月21日
	18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44	0.4490	2019年9月21日
	19	毛华云	180.0000	0.4354	2019年12月26日
	20	唐映权	117.1000	0.2832	2019年9月21日
	21	吕锋	110.0000	0.2661	2019年12月26日
	22	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9360	0.2441	2019年9月21日
	23	王瑛	73.0000	0.1766	2019年9月21日
	24	鹿明	70.0000	0.1693	2019年12月26日
	25	谢辉	70.0000	0.1693	2019年12月26日
	26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1645	2019年9月21日
	27	余柏文	62.0000	0.1500	2019年9月21日
	28	章月华	60.0000	0.1451	2019年9月21日
	29	于涵	60.0000	0.1451	2019年12月26日
	30	黄长元	60.0000	0.1451	2019年12月26日
	31	李兴建	53.9750	0.1306	2019年9月21日
	32	詹超	50.6000	0.1224	2019年9月21日
	33	张春阳	47.0000	0.1137	2019年9月21日
	34	项利国	44.0000	0.1064	2019年9月21日
	35	徐佳华	43.8000	0.1059	2019年9月21日
	36	李伟	37.3000	0.0902	2019年9月21日
	37	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31.2196	0.0755	2019年9月21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 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 顺延)
	38	刘秋君	22.0000	0.0532	2019年12月26日
	39	储银河	22.0000	0.0532	2019年12月26日
	40	赖训珑	20.0000	0.0484	2019年12月26日
	41	周铁夫	20.0000	0.0484	2019年12月26日
	42	岳崇斌	20.0000	0.0484	2019年12月26日
	43	詹益街	20.0000	0.0484	2019年12月26日
	44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18.8000	0.0455	2019年9月21日
	45	周洪霞	14.0000	0.0339	2019年9月21日
	46	吴培生	10.4000	0.0252	2019年9月21日
	47	王英海	10.0000	0.0242	2019年12月26日
	48	江映青	10.0000	0.0242	2019年12月26日
	49	邓承志	10.0000	0.0242	2019年12月26日
	50	李秀国	7.0000	0.0169	2019年12月26日
	51	郭春兰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2	叶平玉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3	刘永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4	王甫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5	李为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6	曾广玉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7	黄鑫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8	池福俊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59	马衍奎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60	黄照明	6.0000	0.0145	2019年12月26日
	61	鞏伟恒	6.0000	0.0145	2019年9月21日
	62	翟仁龙	4.3000	0.0104	2019年9月21日
	63	陈鸣伟	4.0000	0.0097	2019年9月21日
	64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 公司	4.0000	0.0097	2019年9月21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 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 顺延)
	65	屠永钢	3.6000	0.0087	2019年9月21日
	66	陈为强	3.4000	0.0082	2019年9月21日
	67	傅力	3.2000	0.0077	2019年9月21日
	68	郑菡鹃	3.0000	0.0073	2019年9月21日
	69	吴秀绵	2.6000	0.0063	2019年9月21日
	70	谢悦钦	2.0000	0.0048	2019年9月21日
	71	黄效	2.0000	0.0048	2019年9月21日
	72	武文清	2.0000	0.0048	2019年9月21日
	73	刘贤壮	2.0000	0.0048	2019年9月21日
	74	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3000	0.0031	2019年9月21日
	75	赵后银	1.0000	0.0024	2019年9月21日
	76	王馨铭	1.0000	0.0024	2019年9月21日
	77	孙维	1.0000	0.0024	2019年9月21日
	78	杨剑雄	1.0000	0.0024	2019年9月21日
	79	常青	0.9000	0.0022	2019年9月21日
	80	郑昆石	0.8000	0.0019	2019年9月21日
	81	阮栩栩	0.8000	0.0019	2019年9月21日
	82	董玉琴	0.8000	0.0019	2019年9月21日
	83	曾范生	0.7000	0.0017	2019年9月21日
	84	徐浩	0.6000	0.0015	2019年9月21日
	85	秦向阳	0.6000	0.0015	2019年9月21日
	86	陆青	0.6000	0.0015	2019年9月21日
	87	王乃彬	0.5000	0.0012	2019年9月21日
	88	柳雨霁	0.4000	0.0010	2019年9月21日
	89	江宏彬	0.4000	0.0010	2019年9月21日
	90	杨轩	0.4000	0.0010	2019年9月21日
	91	苏琦	0.4000	0.0010	2019年9月21日
	92	骆俊	0.4000	0.0010	2019年9月21日
	93	葛侯	0.3000	0.0007	2019年9月21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 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 顺延)
	94	曾雪辉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95	沈功灿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96	翟峰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97	孙立田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98	张爱武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99	程湘琳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0	贺有为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1	王幼华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2	陈裕芬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3	王庆财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4	戴文化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5	李锦文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6	常丽荣	0.2000	0.0005	2019年9月21日
	107	焦学民	0.1000	0.0002	2019年9月21日
	108	史曙光	0.1000	0.0002	2019年9月21日
	109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1000	0.0002	2019年9月21日
		合计	37,182.4188	89.9377	-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份	110	网下配售股	416.0000	1.0062	2018年9月21日
	111	网上发行股	3,744.0000	9.0561	2018年9月21日
		合计	4,160.0000	10.0623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 3、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 4、注册资本：41,342.4188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779749909
- 6、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 8、主营业务：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0、邮编：341000
- 11、电话：0797-8068059
- 12、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jlmag.com.cn>
- 14、董事会秘书：鹿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6,867.8330	6,867.8330	16.6121
2	李忻农	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5,075.0940	5,075.0940	12.2758
3	胡志滨	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5,479.1670	5,479.1670	13.2531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4	曹志刚	副董事长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5	谢志宏	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6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110.0000	87.1020	197.1020	0.4768
7	尤建新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8	陈占恒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9	袁太芳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10	苏权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17.4109	17.4109	0.0421
11	李丹兵	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12	朱庆莲	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13	冯戟	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14	刘路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31.1889	31.1889	0.0754
15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6.3391	6.3391	0.0153
16	梁起禄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7	小西谦治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	-	-
18	黄长元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60.0000	87.1020	147.1020	0.3558
19	毛华云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180.0000	93.4260	273.4260	0.6614
20	鹿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70.0000	87.1020	157.1020	0.3800
21	于涵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60.0000	41.8556	101.8556	0.2464
22	谢辉	财务总监	2018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7日	70.0000	67.5061	137.5061	0.332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德创投。截至本文件签署日，瑞德创投直接持有公司36.58%的股份。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96131U

成立时间：2008年7月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南昌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文件签署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36.58%的股份，并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蔡报贵先生现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现任金力永磁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的简历如下：

（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清华大学 EMBA 在读。1993 年至 1994 年，任南昌大学教师；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厂务会秘书；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

（2）董事胡志滨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2004 年 6 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任胜利油田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海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 年至 2013 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3）董事李忻农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1995 年 3 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至2009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5年至今，任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79,240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1.1000	36.5753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4.5129
3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7.2565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SS)	2,700.0000	6.5308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0	6.1438
6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9500	3.4274
7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9.6750	2.5390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SS)	774.1932	1.872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5612	1.2978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0.8000	1.0420
	合计	33,569.2794	81.198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60 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5.39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 元/股。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564.07472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2,188.02491 倍，中签率为 0.04570331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T+2）结束。网上、下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4,066 股，包销金额为 453,115.74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020817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2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52.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70.3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7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3,852.05 万元，具体如下：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2,830.1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283.02 万元
	律师费用：283.0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78.46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 0.93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公开发行新股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股本）。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70.35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6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35 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2018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5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吴俊、石迪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